

中国与日本的知识产权法的相异之处 (面向中国企业)

梶・須原专利事务所

<https://www.kajis.co.jp/>

目录

I. 中国企业向日本提出申请的现况

- (1) 中国企业向日本提出申请的发明公开件数的变迁
- (2) 中国企业在日本的发明以及实用新型的注册件数的变迁
- (3) 直接提出申请以及PCT进入日本国内的比率（六国比较）
- (4) 发明和实用新型的比率（六国比较）
- (5) 2017年发明申请的公开件数的申请人别比率
- (6) 2017年发明申请的注册件数的申请人别比率

目录

II. 知识产权的保护分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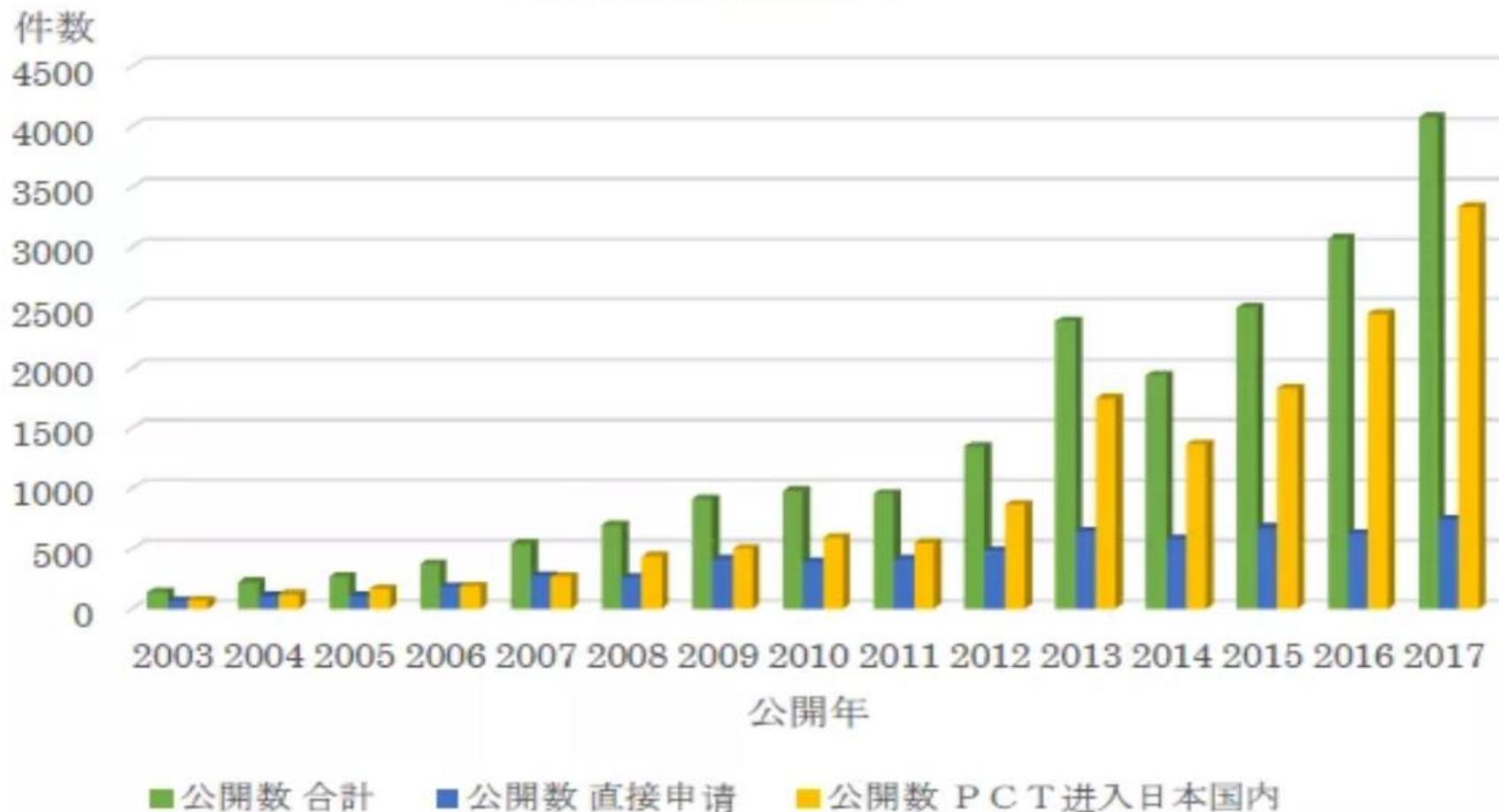
- (1) 日本知识产权保护的益处
- (2) 日本知识产权法的种类（四法）
- (3) 日本知识产权四法的选择方法
- (4) 日本知识产权保护的准备工作等(准备工作、审查流程)
- (5) 四法的官费、四法别的申请以及注册件数

III. 日本和中国的知识产权法的相异之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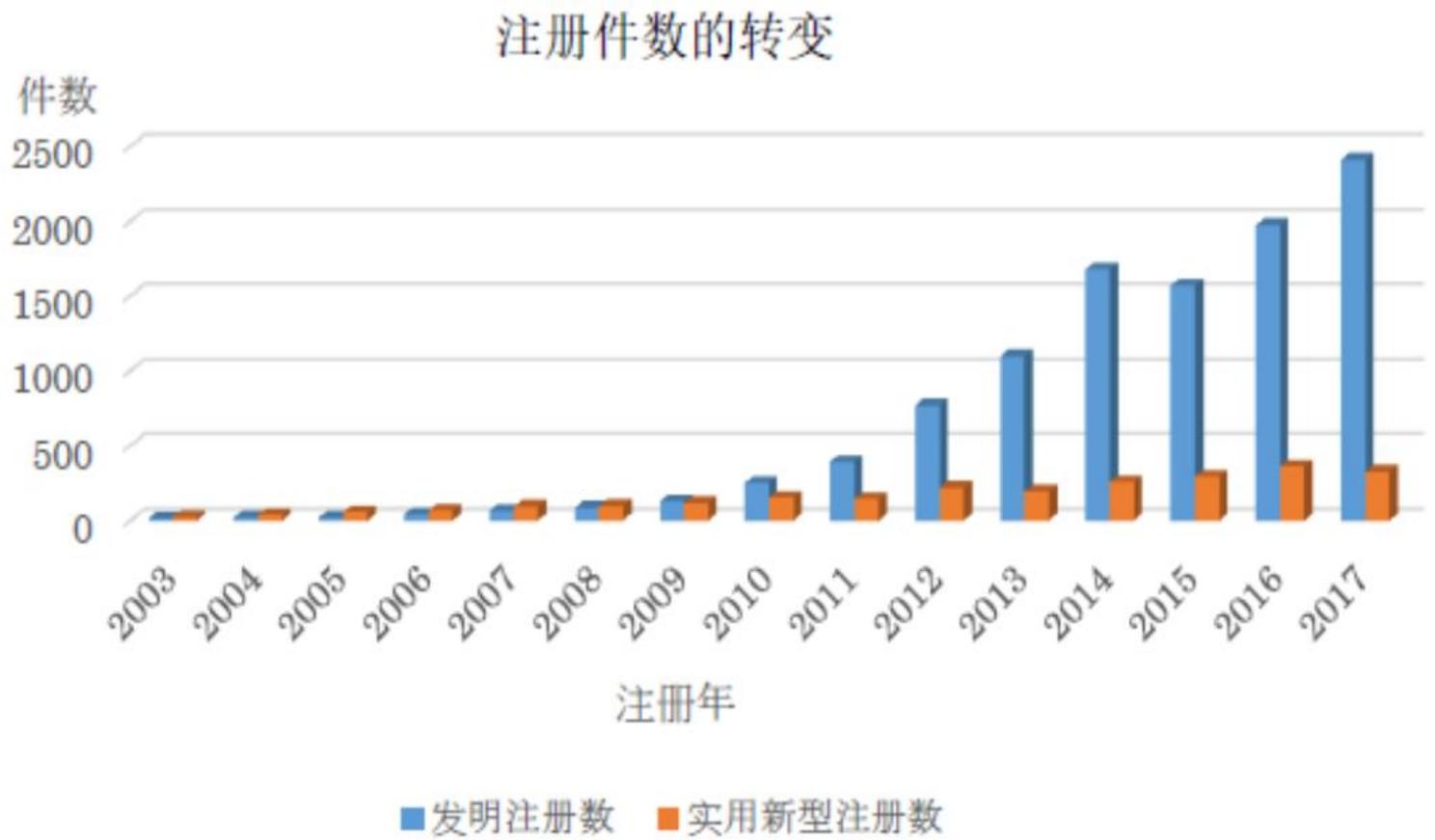
- (1) 发明的相异处
- (2) 外观设计的相异处
- (3) 商标的相异处

I (1) 中国企业向日本提出申请的发明公开件数的变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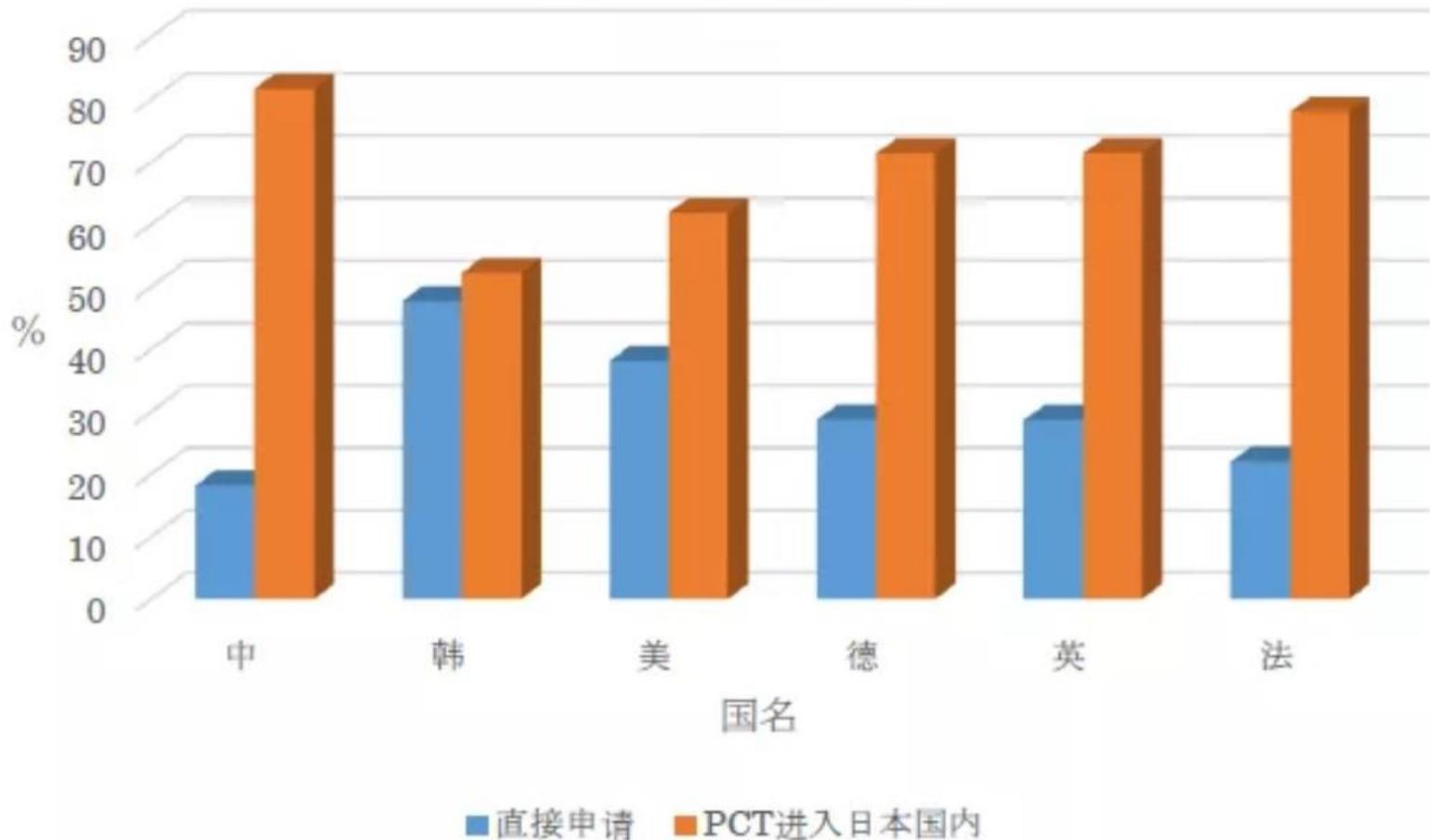
公开件数的转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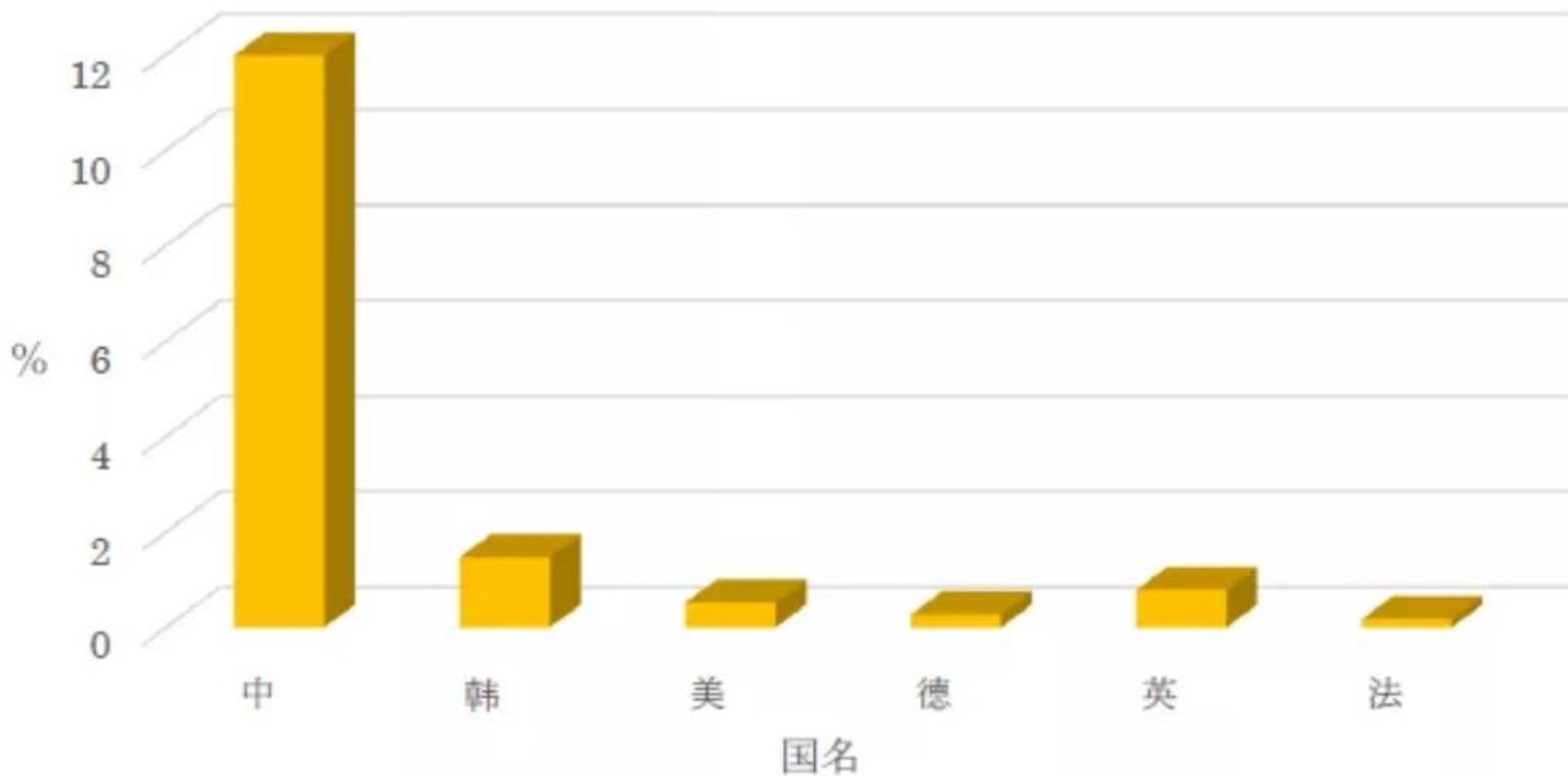
I (2) 中国企业在日本的发明以及实用新型注册件数的迁移



I (3) 直接申请和PCT进入日本国内的比率 六国比较 (2017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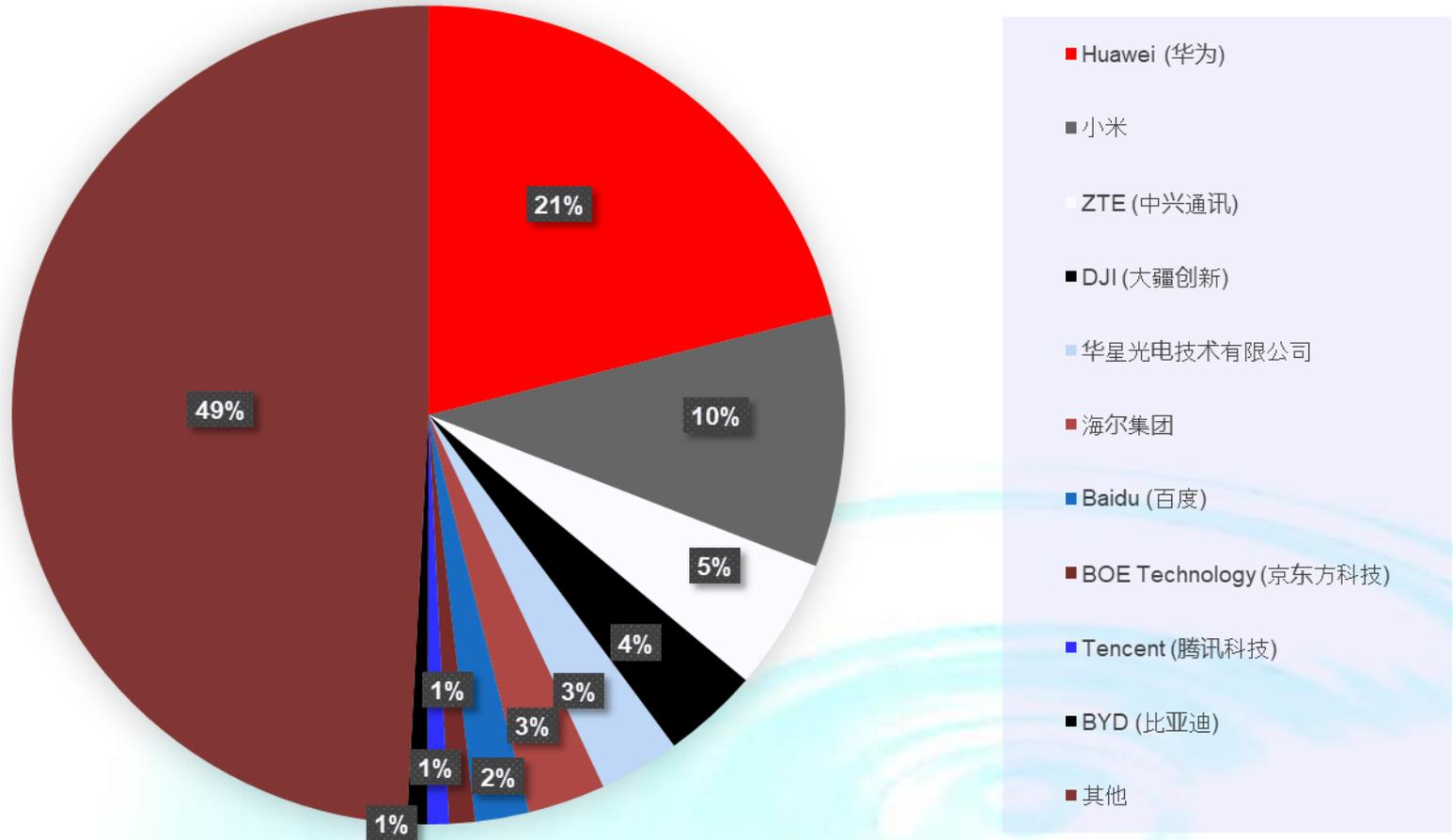


I (4) 实用新型比率（实用新型/发明+实用新型） 六国比较（2017年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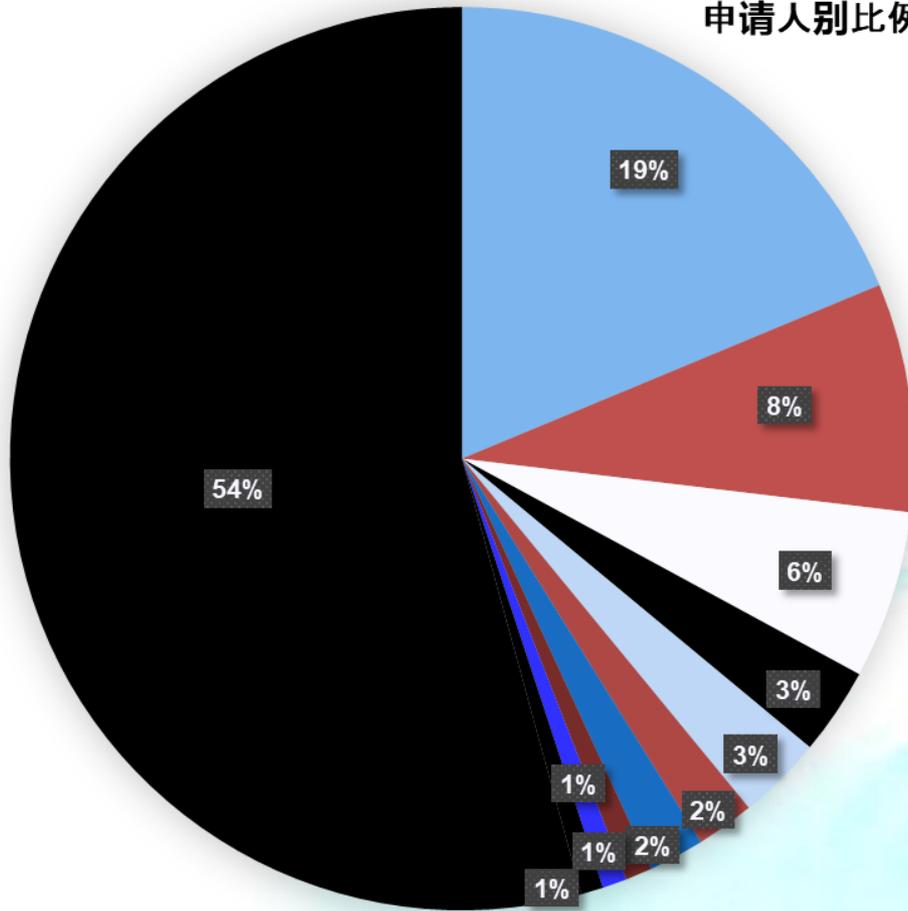
I (5) 2017年公开件数的申请人别比率

2017年公开件数的申请人别比率



I (6) 2017年发明注册件数的申请人别比率

2017年发明注册件数
申请人别比例



- Huawei (华为)
- 小米
- ZTE 中兴通讯
- DJI 大疆创新
- BOE Technology (京东方科技)
-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- Baidu (百度)
- Tencent (腾讯科技)
- 清华大学
- BYD 比亚迪
- 其他

梶須原專利事務所專有數據分享

- <https://kajicn.com/archives/1598>
- <https://kajicn.com/archives/1623>
- <https://kajicn.com/archives/1652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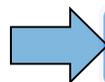
II-(1) 日本知识产权保护的益处

可向侵权人行使差止请求权（要求停止侵权行为）

可向侵权人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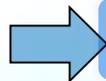


可独享知识产权



可牵制竞争对手、提高市占率

可签订交叉许可（Cross-licenses）



容易打入市场

II-(2) 日本的知识产权法的种类

发明

- 利用了自然规律、具有一定高度的技术思想之创造。用以保护物品、方法、以及物品的生产方法。注册前审查。

实用新型

- 与物品形状、结构或其组合相关，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思想创造。注册前无审查。

外观设计

- 物品（含物品的一部分）的形状、图案或色彩，或是上述要素的组合，且在视觉上产生美感。

商标

- 文字、图形、符号、立体形状、色彩或是上述要素的组合，声音等法规所指定的特征标志。图形以外则以称乎（读音）来判断。

※著作权是在作品的完成日或公表日（在中国国内也可）起即产生。权利产生不需要注册。日本也有注册制度。

II-(3) 日本的知识产权四法的选择方法

发明

- 技术可获得长期保护（自申请起20年）
- 可保护「方法」以及「计算机程序」

实用新型

- 可以低成本获得保护，保护期限较发明短（自申请起10年）
- 无法保护「方法」以及「计算机程序」

外观设计

- 保护产品的外观（美感），保护期限较发明长（自注册起20年）
- 与同类商品区别开来、打击造假

商标

- 自身商品与其他商品在称呼或外观等上的识别性
- 与消费者之间建立信赖关系（品牌化）
- 能够更新，可获得永久保护

II-(4) 在日本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之前的准备工作

确定知识产权的种类

- 根据需求以及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内容，决定欲保护的知识产权的种类（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、商标）

现有技术检索

- 日本的知识产权法采用先申请原则
- 确认欲保护的知识产权是否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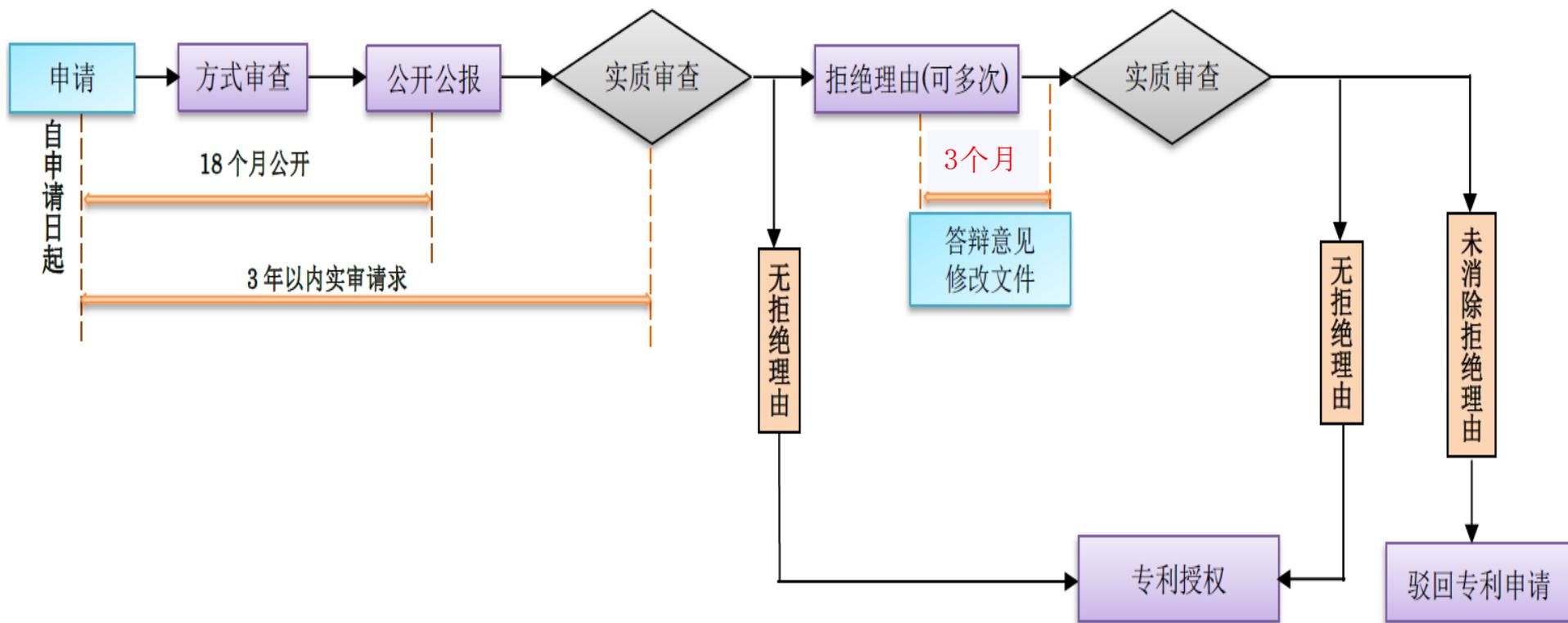
申请文件的撰写

- 与当地代理人（专利律师等）沟通、协商
- 按照专利局的规定准备材料

掌握好申请时机

- 提出申请前不对外公开

II-(4) 专利从申请到注册的大致审查流程



II-(5) 日本的四法从申请到注册的官费

发明

申请+实审请求→¥14,000+(118,000+4,000 / 权利要求)
注册(包括前三年年费)→¥6,300+(600 / 权利要求)

实用新型

申请+注册费用→¥14,000+(6,300+300 / 权利要求)

外观设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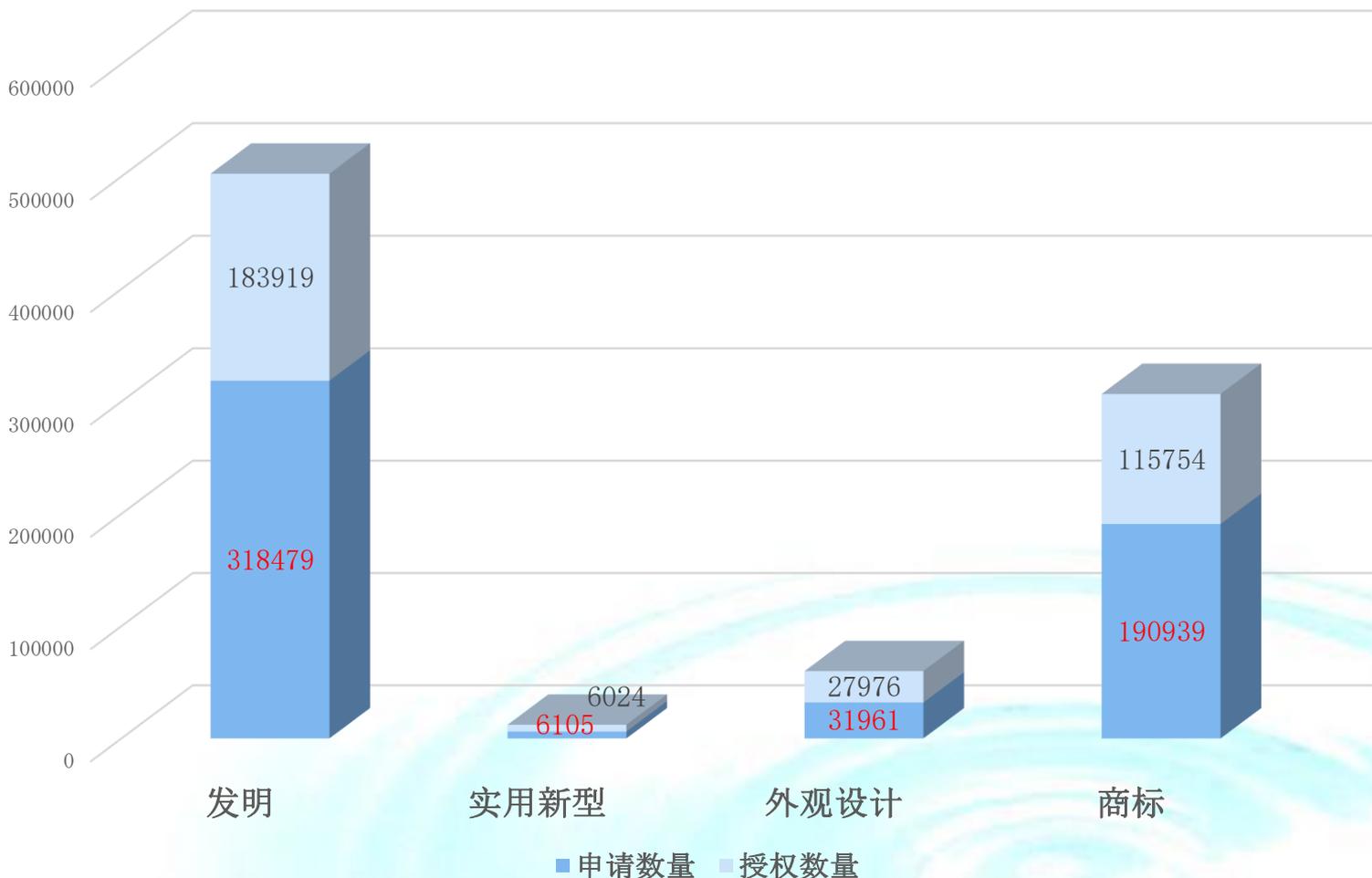
申请→¥16,000
注册(包括第一年年费)→¥8,500

商标

申请→¥3,400+8,600 / 类别
注册(包括十年份年费)(也可5年一缴)→¥28,200 / 类别

<https://goo.gl/7yxUQf>

II-(5) 日本的四法别申请以及注册件数（2017）



出处：专利局行政年次报告书2018年版

https://www.jpo.go.jp/shiryu/ebook/nenpou2018_honpen/html5.html#page=1

III-(1) 发明的相异处 1 （日本和中国）

可保护计算机程序

在中国无法成为物品保护对象的「计算机程序」，在日本可以作为物品为发明保护对象。

可保护动植物

在中国无法成为保护对象的动植物，在日本若满足一定条件（具有可重复性的创作等，根据类型、基因等而定），可成为发明保护对象。

新颖性丧失的例外

在日本，不局限于日本国内，也包含外国的测试、出版物、互联网、研究会议、博览会的发表被认为是丧失新颖性的例外（实用新型也同样适用）

可接受非日语申请

在日本，除了日语的申请之外，也接受外国语言的申请材料。（语言为中文的情况，申请日（最早的优先日）起1年4个月以内需提出日译文）。

III-(1) 发明的相异处 2 （日本和中国）

主动修改的时机

在日本，在审查意见（审查意见）下发之前随时都可以进行主动修改。

权利要求

日本权利要求可以多项引用从属于多项权利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（实用新型也适用），中国则不认可。

针对OA的答复期限

日本的审查意见答复期限，无论是第几次审查意见，均为60日（在国外申请则为3个月）

允许修改的内容

日本除了说明书之外，也可以根据附图来进行修改（实用新型也同样适用）。

III-(1) 发明的相异处 3 (日本和中国)

可提出实审的主体

在日本，只要缴纳审查请求的费用，即使不是专利申请人，任何人都可以进行审查请求。审查请求费用和权利要求数相关。

可延长发明权期限

虽然中国没有该制度，在日本，医药品、农业用药、再生医疗相关的专利权，若满足一定条件，最多可以延长5年。

III-(2) 外观设计（日本和中国的相异处）

一外观一申请

日本不认可多外观一申请 (multiple application)

申请变更制度

日本在发明、实用新型和外观上有三者相互变更制度，但是没有中国的一案两报制度。

有实质审查

日本外观有实审。

DAS接入码

要求优先权时，外观（商标也一样），无法使用DAS接入码。必须提出优先权证明书。

III-(3) 商标（日本和中国的相异处）

日本商标种类

虽然中国不认可，但在日本，可动商标、全息商标、仅有色彩的商标皆可受到保护。

先申请主义+加快审查

在日本，发送申请文件日即为申请日。在日本，如商标已在使用中等一定条件下，可以申请加快审查。

指定商品/服务的不同

即使指定商品 / 服务的汉字标记相同，日本和中国的保护范围通常不同。

著名商标的判断

在日本著名商标的判断不仅考量日本国内，还考量外国。

相 关 信 息

- 日本专利局网站

<https://www.jp-platpat.inpit.go.jp/web/all/top/BTmTopPage>

- 梶・须原专利事务所

<https://www.kajis.co.jp/>

- 中国事业部博客

<https://kajicn.com/>

梶・須原 专利 事务所

大阪本部

大阪市淀川区西中岛5-14-22 RECRUIT新大阪大厦

邮编:532-0011 [MAP](#)

TEL:+81-6-6300-3590

FAX:+81-6-6300-3591

东京分所

东京都千代田区永田町2-17-17 AIOS永田町407

邮编:100-0014 [MAP](#)

TEL:+81-3-6550-8113

FAX:+81-3-6550-8114

札幌分所

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区大通西6-2-6 三井生命札幌大通大厦9F

邮编:060-0042 [MAP](#)

TEL:+81-11-232-5555

FAX:+81-11-232-5557



谢谢!